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辖区环境综合提升委托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北京聚盈博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6年 2 月 24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王闰开

联系电话：010-62669621

乙方（受托方）：北京聚盈博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A 区 7 号-215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H85L9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号：35330188000126883

联系人：李朝庭

联系电话：1352021615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提供 2026 年辖区环境综合提升委托服务 项目服务。

2. 服务范围：

海淀街道辖区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一号桥天桥保洁、地区环境卫生保障。

3. 具体服务内容为：

(1) 海淀街道辖区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绿地保洁（不含封闭绿地）、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的擦拭和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树叶的清扫与转运、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与无主垃圾清运。

(2) 一号桥天桥的整座桥体（通道、滚梯、直梯、步行梯的清扫、清洗、保洁，护网、外立面、护栏、扶手、果皮箱的清洗、擦拭，果皮箱清掏、清运，天棚及桥底顶部的保洁擦拭，小广告清除）。

(3) 中关村西区以外的绿地卫生死角清理，沿街堆物堆料清理，破旧自行车、家具清理。

(4) 规定区域门前三包环境保障。

4. 作业标准

(1) 自管道路区域内的保洁、垃圾转运、广告清理。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拣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等范围。有条件的道路和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制式服装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2) 桥面、阶梯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小广告及时清除（10分钟内），废弃物等污染地域应及时清理。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保持桥面、阶梯干净畅通。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雪后迅速恢复市容。护栏应每天擦洗一次，做到基本见本色。护栏采用不锈钢材料的，应使用不锈钢专用清洁剂擦拭，用不锈钢光亮剂每天保洁，做到护栏光亮显

原色。桥面通道应每周清洗一次，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地面呈现原色，不得积水。台阶每周彻底清洗，对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每日巡回保洁，做到台阶干净、无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台阶不积水。桥体应每季度不少于1次清洗桥体，每日巡回保洁，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3) 清理工作必须做到全天候巡视，保持整洁。对新张贴及喷涂小广告保证在1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地面清、立面清、设施清。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临时延长整治保障时间，并做到随叫随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环境整治清除工作。

4. 服务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评，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围进行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5. 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6.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7. 甲方根据乙方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关系。

8.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现有的有关图纸或资料。

9.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承接办理相关的市民诉求问题。

6.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严格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7.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10. 乙方在道路保洁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案件，乙方负责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11.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队伍和机制，配备必要的设备、车辆和物资，确保具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能力。

12. 乙方按照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

13. 乙方保证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约束参与人员遵守安排。如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15.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16.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资质与相关许可，并不得转让本项目给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6739139.6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每日 服务面积 服务班次	服务 时间	单价(元)/年/平方米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自管道路：面积	110080	1	16.18	1781094.40	
2	一号桥保洁人员费用	16	365	173.00	1010320.00	
3	一号桥高空清洗：高空作业人员费用	10	28	500.00	140000.00	
4	一号桥高空清洗：高空清洗机械费用	2	28	1450.00	81200.00	
5	耗材：清洁用品费用	1	1	22809.00	22809.00	附表 1
6	环境保障人员费用	27	365	173.00	1704915.00	

7	车辆费用	5	365	260.00	474500.00	
8	保障用具及耗材	1	1	8397.00	8397.00	附表 2
9	辖区门前三包 清扫保洁费用：面积	93690	1	16.18	1515904.20	
10	合计				6739139.60	

附表 1

项目名称：清洁用品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月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双桶环卫垃圾桶	16	1	120.00	1920.00	一号桥 16 个垃圾桶。
2	垃圾袋	20	12	10.00	2400.00	4 方桥，16 个垃圾桶，每月使用垃圾袋 20 包
3	清洁剂	148	1	30.00	4440.00	4 方桥，每方全年使用约 37 瓶
4	旋转墩布桶	4	12	36.00	1728.00	4 方桥，每方每月使用墩布桶 1 个，每月合计 4 个
5	墩布杆	4	12	14.00	672.00	4 方桥，每方每月使用墩布杆 1 个，每月合计 4 个
6	墩布头	16	12	5.00	960.00	4 方桥，每方每月使用墩布头 4 个，每月合计 16 个
7	扫把	8	12	7.70	739.20	4 方桥，每方每月使用扫把 2 把，每月合计 8 把
8	簸箕	4	4	9.00	144.00	4 方桥，每方每季度使用簸箕 1，每季度合计 4 个
9	垃圾桶内胆	32	1	25.00	800.00	4 方桥，每方每年更换垃圾桶内胆 1 次，每年合计 32 个
10	不锈钢保护剂	148	1	35.00	5180.00	4 方桥，每方全年使用约 37 瓶
11	抹布	20	12	2.50	600.00	4 方桥，每月使用抹布 20 块
12	不锈钢垃圾夹子	8	12	9.90	950.40	4 方桥，每方每月使用垃圾夹子 2 个，每月合计 8 个
13	橡胶手套	30	12	5.90	2124.00	15 人，每月使用橡胶手套 30 双
14	保洁马甲	16	1	9.40	150.40	每人 1 件
15	保洁警示牌	1	1	1.00	1.00	4 方桥地砖湿滑警示牌 1 个
16	合计				22809.00	

附表 2

项目名称：保障用具及耗材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铁铲	30	36.00	1080.00	每车全年 6 把铁铲（含消耗、使用损坏更换）。
2	垃圾袋	250	10.80	2700.00	每车全年 50 袋垃圾袋。

3	扫把	50	7.70	385.00	每车全年10把扫把（含消耗、使用损坏更换）。
4	簸箕	50	9.90	495.00	每车全年10个簸箕（含消耗、使用损坏更换）。
5	不锈钢垃圾夹子	50	9.90	495.00	每车全年10个夹子（含消耗、使用损坏更换）。
6	橡胶手套	250	5.90	1475.00	每车全年50双手套，每人全年10双（含消耗、使用损坏更换）。
7	洗洁精（桶）	30	29.70	891.00	每车全年6桶清洁剂（日常清洗地面油污、脏污消耗）。
8	抹布	300	2.92	876.00	每车全年60块，（处理案件、日常巡查擦拭脏污）。
9	合计			8397.00	

五、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大写：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首付款¥4717397.72（大写：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于【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确定金额的100%。

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遇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情况，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承诺在此情况下，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和欠付款项的利息等损失。

六、保密条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中，向乙方披露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任何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为完成委托事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为完成项目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应妥善保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

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作业质量未达标准的，若经甲方指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6.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乙方达到考核标准，经甲方认可，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 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定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聚盈博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李朋应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4日